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1,517,307.7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644,717.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551,828.74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13,206,316.44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241,6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10.35%。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进行了核查，对应收账款按照个别分析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确认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4,657,355.69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5,902.69 元。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54,455,969.14
存货跌价准备	20,201,386.55

合计	74,657,355.69
----	---------------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9-009）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2 万元/年（税前）。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